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銀行經理、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1) 建議股本重組；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封頁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ishenggroup.com。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達成股本重組的條件而定，因此僅供參考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單獨刊發的公告中公佈。本通函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 七月十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天)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個小時)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該等公告」	指	初始公告、延遲公告及補充公告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7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0.8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增設股份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3)
「延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重要時間延遲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函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室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增設股份」	指	建議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增設3,016,536,000股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8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

李奇智先生

楊越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ssia Court Suite

716 Camana Bay

10 Marke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袁慧敏女士

區瑞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3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此將包含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增設股份，詳情如下：

(i) 股本削減

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79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

(iii) 增設股份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016,536,000股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8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8,184,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其中38,184,000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381,840港元，而每股經調整股份被視作已繳足的金額為0.01港元。

下表概述股本重組的影響(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當日)，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面值	0.80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25,000,000 股	10,000,000,000 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30,547,200 港元	381,84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8,184,000 股	38,184,000 股
未發行股份數目	86,816,000 股	9,961,816,000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38,184,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7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38,184,000股現有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8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0,547,200港元將削減30,165,360港元至381,840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董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
- (iii)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董事按照公司法規定格式作出的償付能力聲明副本以確認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以及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
- (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本重組，以及在香港法例及香港監管規定的適用範圍內，遵守聯交所及任何其他香港主管監管機構有關實施股本重組的所有相關規定、指示及條件；及
- (vi)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所需文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 GEM 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

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交回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因此，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現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可由股東就每張已註銷的現有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出的每張新股票自費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有關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惟不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與現有股份的現有粉色股票相區分。

股本重組的理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積累虧損約80.0百萬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約30.2百萬港元將用於抵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股份面值由0.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之靈活性，以便日後於需要時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益發生任何變動。

GEM上市規則涵義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與股本重組有關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的條款及股本重組的實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及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蘭英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及以此為條件，並自條件獲達成日期起：
 - (a) 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79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設立及增發3,016,5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並納入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增設股份**」，連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
 - (d)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80港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約30.2百萬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而董事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有關用途使用可供分派儲備。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股本重組或使其生效或完成與股本重組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g) 為反映上述股本重組，本公司謹此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部替換為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h)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為及就實施、執行或完成任何與股本重組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的事宜，向任何相關主管機關辦理任何相關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ssia Court Suite
716 Camana Bay
10 Marke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3室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轉讓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shenggroup.com>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適用要求及／或指引，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jishenggroup.com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李奇智先生及楊越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ishenggroup.com。